

## 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为了合作需要与本公司进行沟通的全部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电脑磁盘、CD-ROM 光驱、CD-ROMs 光盘或者软件上数字化存储、保护、记录的信息，胶片、纸质或者其他媒介上记录的信息以及双方口头交流使用的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信息、技术秘密、绘图、程序、规划、设计、发现、想法、测试结构和结果、产品规范；
- (b) 有型材料、样车、样本、样品、设备、容器、媒介组成（无论其是否与生产相符合）；
- (c) 商业信息、数据、发展和规划数据、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任何与商务、财务、客户、消费者或上汽大众的供应商相关的细节；
- (d) 有关上汽大众雇员的报酬、分红、职责和其他个人数据。

若本公司有确切证据表明符合以下情况的，则相关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

- (a) 该信息在透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该信息在透露后不因本公司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
- (b) 该信息在透露给本公司之前已为本公司所知悉；
- (c) 该信息由本公司独立开发而没有使用或涉及任何上汽大众透露的保密信息；
- (d) 该信息是通过第三方获得，并且该第三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本公司承诺，维持所有保密信息最严格的机密性，并且专为合作的实现而使用，除非得到上汽大众明确的许可。

本公司承诺，不得复制、发行、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得到上汽大众的书面许可。

本公司承诺，使其员工和可以接触保密信息的其他人员，承担与本公司相同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承诺，为实现合作而向第三方咨询或委托第三方，本公司应在基于“须知”的要求而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前，与使第三方做出与本承诺书相类似的承诺，从而使该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若经要求，本公司应提供证据表明该第三方已经在相关承诺和/或协议和对透露信

息的记录上签字。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政府机构在行使权力时要求本公司透露保密信息，则本公司应预先通知上汽大众，以使上汽大众可以检查、核实相关保密信息。

本公司承诺，在合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在 14 天内向上汽大众返还全部的完整的保密信息，包括复本和部分复印件、任何保密信息的记录或文件，无论其存储于硬拷贝、电子或者其他形式中。如果在某种程度上已无法返还相关保密信息，则本公司应在得到上汽大众的允许后，销毁相关信息，包括从电脑上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消除该信息。

本承诺书的任一事项均不得视为上汽大众保密信息的产权、所有者权益或许可证的转移。在未得到上汽大众的书面同意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得为申请专利使用或者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本公司雇员或者附属于本公司的其他人员故意或者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本公司应对自身、雇员或附属人员的违反承诺承担责任，并应赔偿上汽大众因此而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此外，本公司还应向上汽大众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当事人的雇员或其他附属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任何规定，上汽大众有权立即将该人员在本合作上排除在外，或者在本合作的范围内开除该人员。

本保密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在本公司收到/接触上汽大众保密信息后生效，且应在五年后继续完全有效，或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领域的部分时为止，或上汽大众认为相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时为止。

签字地点：

签字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